

考試院第 12 屆第 3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本考試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在張典試委員長明珠主持、章監試委員仁香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共同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本（104）年 2 月 2 日榜示，適時提供各該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人力。

二、辦理情形

本考試應考人數總計 34,787 人（其中男性 18,689 人、女性 16,098 人，女性占 46.28%），全程到考人數 22,157 人（其中男性 11,269 人、女性 10,888 人，女性占 49.14%），到考率為 63.69%（其中男性 60.30%、女性 67.64%），及格 3,463 人（其中男性 1,548 人、女性 1,915 人，女性占 55.30%），及格率為 15.63%（其中男性 13.74%、女性 17.59%）（如附件）。

另本考試包含 3 種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其中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7.60%（90 年起實施科別及格制以來，歷年平均及格率為 7.32%）；技師考試採全程到考人數 16%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15.78%（歷年平均及格率為 13.77%）；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考試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本次考試及格率分別為 10.55%、23.32%（歷年平均及格率分別為 17.91%、18.75%）。

三、及格人員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

（一）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0.22 歲（其中男性 31.11 歲、女性 29.50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計 858 人（其中

男性 407 人、女性 451 人) 為最多，占 24.77%，26-30 歲次之，計 607 人 (其中男性 299 人、女性 308 人)，占 17.53%；第三為 18-20 歲，計 560 人 (其中男性 150 人、女性 410 人)，占 16.17% (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類科 \ 年齡	平均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以上
建 築 師	34.04	0	17	51	76	37	16	14	5
		0.00%	7.87%	23.61%	35.19%	17.13%	7.41%	6.48%	2.31%
技 師	29.76	0	337	231	136	72	42	36	18
		0.00%	38.64%	26.49%	15.60%	8.26%	4.82%	4.13%	2.06%
不動產經紀人	33.64	53	147	101	132	78	67	65	52
		7.63%	21.15%	14.53%	18.99%	11.23%	9.64%	9.35%	7.48%
記 帳 士	28.54	507	357	224	191	133	132	84	52
		30.18%	21.25%	13.33%	11.37%	7.92%	7.86%	5.00%	3.09%
合 計	30.22	560	858	607	535	320	257	199	127
		16.17%	24.77%	17.53%	15.45%	9.24%	7.42%	5.75%	3.67%

(二) 教育程度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1,814 人 (其中男性 747 人、女性 1,067 人)，占 52.38%；其次為碩士 748 人 (其中男性 551 人、女性 197 人)，占 21.60% (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科 \ 年齡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建 築 師	2	82	122	10	0
	0.93%	37.96%	56.48%	4.63%	0.00%
技 師	20	485	354	13	0
	2.29%	55.62%	40.60%	1.49%	0.00%
不動產經紀人	1	103	432	76	83
	0.14%	14.82%	62.16%	10.94%	11.94%
記 帳 士	0	78	906	255	441
	0.00%	4.64%	53.93%	15.18%	26.25%
合 計	23	748	1,814	354	524
	0.67%	21.60%	52.38%	10.22%	15.13%

四、本次考試特色

(一) 配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國家政策，賡續增辦食品技師考試

依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另據衛生福利部預估目前執業市場約需 3,000 名食品技師，惟食品技師考試自 79 年開始辦理，至 99 年止，每年係辦理一次考試，累計僅錄取 689 人，尚無法滿足食安政策所需人力，本部爰配合自 100 年開始，每年均增辦一次食品技師考試。該部嗣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廢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同時訂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將原訂管制小組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之規定，修正為至少 1 人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亦即食品業者可依其從事產品之類別，聘用包括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為其管制小組人員，以緩解食品業界對食品技師人力之急迫需求。查 79 年開始舉辦食品技師考試起至本次考試榜示為止，共計及格 1,830 人。其中 100 至 103 年共計辦理 8 次食品技師考試，合計及格 1,144 人，及格率為 14.19%，尤其近 2 年之及格率，均穩定達到及格標準 16% 以上，對於亟需用人之食品業界應有相當助益。

另為使教、考、用之密切配合，近年來食品技師之考試內涵均強調理論和實務並重，且遴聘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命題或閱卷工作，冀能建立各種信效度兼備及切合執業環境與實務技術所需之試題，同時提升閱卷品質，揀選質優量足之食品專才蔚為國用，重新建立民眾對國家食品產業之信賴。

(二) 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改採間年舉辦，有效運用考試資源

鑑於 32 類技師考試中，部分類科報名人數過少、執業比例偏低，為使考試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執業主管機關提升證照效用，技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 99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

需求稀少之技師改為間年舉辦考試，並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考試類科；本部爰於 100 年公告該年度技師考試不舉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技師等 7 類科考試，101 及 103 年則所有技師考試類科均舉辦，102 年及本（104）年前開 7 類科考試則不予辦理。

五、結語

各類專技人員之執業，攸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與公共安全利益至鉅，而專技人員憑藉其專業智能與精湛技術，更是各行各業多元創新、發展精進之基礎動力，同時亦為我國在競爭激烈之國際局勢中，爭取跨國合作契機之關鍵資本。本次考試及格人員，無論高等考試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抑或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均廣泛涵蓋了社會各層面，對於執業市場之人力需求，將有極為重要之助益。未來，本部將秉承鈞院會議之政策方針，持續為改進專技人員考試方法與教、考、用之密切配合而努力，使國家考試制度更臻完備周延，冀使通過考試之專技人員，均可符應產、官、學各界之期待，並為國家競爭力之提升與發展，奠定穩固紮實之根基。